

已经离了婚的女人要想分割公公的遗产行吗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/2021\\_2022\\_\\_E5\\_B7\\_B2\\_E7\\_BB\\_8F\\_E7\\_A6\\_BB\\_E4\\_c36\\_5282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B7_B2_E7_BB_8F_E7_A6_BB_E4_c36_52827.htm) 「案例简介」 李某余早年丧妻，将儿子李某用、李某猛含辛茹苦地拉扯大。李某用与陈某世结婚后生下女儿李某娟。李某余本来可以安享晚年，可是他偏偏闲不住，在小镇上开了个小店修车，生意红红火火的。二〇一〇年五月，李某余病逝，留下修车积攒的10万元钱。李某用、李某猛未进行分割。李某用与妻子陈某世因感情不和于二〇一〇年六月离婚。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，李某用在出差途中遭遇车祸，不幸去世。李某娟要求继承其祖父李某余遗产中属于其父李某用应继承的份额，陈某世要求分割李某余遗产中属于自己的部分，均遭到李某猛的拒绝。李某娟、陈某世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分割遗产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李某用在其父李某余死亡后，遗产分割前死亡，依法应当适用转继承法律关系的相关规定，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其应继承的份额。李某用之女李某娟作为转继承人有权依法取得李某余遗产的部分。由于对遗产的权利是在李某用与陈某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，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权利，李某用死亡时虽然已经与陈某世离婚，却不影响陈某世对该继承所取得的财产权利的享有，在本案中应当属于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，在适用法定转继承之前应当先将属于陈某世的财产分出。判决李某余遗产10万元，由李某猛继承5万元，李某娟转继承2.5万元，陈某世分得夫妻共同财产中的2.5万元 「案例分析」 本案审理中涉及到两个法律问题，一是法律规定的转继承制度是什么？二是已经离婚的原配

偶为什么可以分得前夫父亲的遗产？一、什么是转继承制度？被继承人死亡时，必须是生存的继承人才有继承权利能力，才能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。但是在遗产分割前，继承人对遗产的权利是体现在应继承的分额上，而不是体现在对具体遗产的所有权上，这时如果继承人死亡，因其已无权利能力，自然不能直接承受遗产。对其遗产的份额由何人承受就成了一个法律需要回答的问题，这就是继承法上的转继承问题。转继承在许多国家的立法上都有规定，我国继承法没有明文规定转继承，但在现实中存在这种现象，而且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审判实践中也确认了转继承的概念。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五十二条条规定：“继承开始以后，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，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，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。”、第五十三条规定“继承开始后，受遗赠人表示接受遗赠，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，其接受遗赠的权利转移给他的继承人。”这两条司法解释，是我国承认和保护转继承权的法律依据。转继承，是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实际接受遗产前死亡，该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代其实际接受其有权继承的遗产，实际接受遗产的已死亡的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称为转继承人，于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继承人称为被转继承人。转继承的性质是继承遗产权利的转移，所以转继承又称之为再继承、转归继承、连续继承或者第二次继承，转继承具有以下几个特征。第一，转继承权必须是在继承人在继承开始以后，分割财产以前死亡方才产生。如果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则为代位继承了；第二，转继承人的份额仅以已死亡的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份额为限。第三，如果已死亡的继承人在继

承开始以后，财产分割后才明确表示放弃遗产，那么就不存在转继承的问题。第四，转继承不仅存在于法定继承中，而且存在于遗嘱继承之中。遗嘱继承人在继承开始以后，财产分割以前死亡的，他的法定继承人同样可转继承遗嘱继承人的那份该继承的遗产份额。代位继承和转继承都是因继承人死亡无权行使继承权而发生的、由继承人的继承人行使被继承人的财产继承，但二者之间存在明显的区别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